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er

Haier Smart Home Co., Ltd.*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作出。

以下公告的中文版本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華剛

中國青島

2025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華剛先生及宮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漢度先生、李錦芬女士及邵新智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大群先生、王克勤先生、李世鵬先生及吳琪先生。

* 僅供識別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和信审字（2025）第 000287 号

目 录	页 码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和信审字(2025)第 000287 号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智家公司”）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海尔智家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海尔智家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左伟

（项目合伙人）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祥智

2025 年 3 月 27 日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青岛海尔电冰箱有限公司、青岛海尔制冷电器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尔热水器有限公司、青岛海尔中央空调有限公司、合肥海尔电冰箱有限公司、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特种电冰柜有限公司、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电器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重庆海尔家电销售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科技有限公司、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武汉海尔热水器有限公司、青岛海尔家生活服务有限公司、青岛海尔智能家电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特种电冰箱有限公司、海尔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合肥海尔滚筒洗衣机有限公司、重庆海尔制冷电器有限公司、青岛海达诚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青岛海尔智慧电器设备有限公司、郑州海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天津海尔洗涤电器有限公司、新加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海尔亚洲株式会社、海尔电器（印度）有限公司、海尔巴基斯坦贸易公司、Haier US APPLIANCE SOLUTIONS,INC.(GEA)、CANDY HOOVER GROUP S.R.L(CANDY)、Fisher & Paykel Appliances Limited(FPA)、CO2OLTEC COMMERCIAL REFRIGERATION B.V.（CCR）等法人公司被纳入 2024 年度的内控评价范围。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86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85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财务：会计及财务报告、预算及控制、资金管理、税务、资产管理；合规：反舞弊、法律合规（个人数据及隐私保护、国际贸易合规等）；运营：产品生命周期、营销和渠道管理、采购、供应链管理、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人力资源、信息系统管理；战略：公司治理、战略达成、企业社会责任、并购重组、公关和投资者关系、风控内审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采购及付款管理、生产制造、资产安全及期末计价（资产减值测试）、合同及印鉴管理、关联交易、担保业务、国际贸易合规、知识产权管理、信息安全、个人数据及隐私保护、法律合规、投资/筹资/外汇资金管理、销售与收款、成本与费用控制、会计核算、期末关账、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手册》和《内部控制测试执行指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潜在错报 \geq 税前利润的 5%	税前利润的 5% $>$ 潜在错报 \geq 税前利润的 2%	潜在错报 $<$ 税前利润的 2%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潜在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1% $>$ 潜在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0.5%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潜在错报 \geq 经营收入的 1%	经营收入的 1% $>$ 潜在错报 \geq 经营收入的 0.5%	潜在错报 $<$ 经营收入的 0.5%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潜在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的 1%	所有者权益的 1% $>$ 潜在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的 0.5%	潜在错报 $<$ 所有者权益的 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控制环境失效，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已发现的重要缺陷经过合理期间仍未被纠正等；2、重述前期财务报告以更正重大错报；3、外部审计发现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其相关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对公认会计准则的选择和会计政策的应用存在误解且未被及时发现；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潜在错报 \geq 税前利润的 5%	税前利润的 5% $>$ 潜在错报 \geq 税前利润的 2%	潜在错报 $<$ 税前利润的 2%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潜在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1% $>$ 潜在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0.5%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潜在错报 \geq 经营收入的 1%	经营收入的 1% $>$ 潜在错报 \geq 经营收入的 0.5%	潜在错报 $<$ 经营收入的 0.5%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潜在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的 1%	所有者权益的 1% $>$ 潜在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的 0.5%	潜在错报 $<$ 所有者权益的 0.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2、公司连年亏损，持续经营受到挑战；3、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4、公司重大决策缺乏决策程序或程序严重不合理导致重大失误；5、媒体针对公司的重大负面新闻频现，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重要缺陷	1、公司一般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2、管理层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3、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经过合理期间仍未被纠正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李华刚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7日